

让百姓网上购药更安全

——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与行政部门合力监管网络药品销售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孙继增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省检察院发布6个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保护消费者权益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网络销售药品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通过办案发现问题 关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去年，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涉嫌销售假药案时，审查发现王某通过网络平台销售“三无”药品，刑事办案人员随即将这一线索移交给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针对网店、实体店网络销售药品行为展开调查，发现

部分网络平台销售的药品存在未按规定公示许可证、违规展示处方药包装等问题。同时排查发现，有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微博等方式私自售卖药品，在未经审核批准的情况下，百姓无法辨别的假药劣药充斥其中，群众用药安全得不到保障，该类案件对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助推行政部门依法整治

为推动问题解决，新华区检察院召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网信办、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四部门，召开了网络销售药品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会议邀请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全程参与。听证会上，检察官就案件基本情况、事实与法律依据作了详细介绍，

表示希望各个部门统一认识，查找根源，切实发挥职能，保障网络销售药品体系合法有序运行，并当场将磋商函和检察建议送达各行政机关，对互联网销售药品的监管责任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会行政部门表示，将加强对平台的调查了解，对相关商铺责令整顿，依法处理。

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也表示，人民群众通过网络购买药品确实得到了许多便利，但同时又带来了许多执法司法难点，营造健康良好的网络销售环境离不开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

听证会后，行政机关对网络销售药品相关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推动三大网络平台、四大连锁药房及其他非连锁药房共计220余家经营主体对违规问题进行了整改。

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凝聚公益监督合力

在与各行政机关进行深入探讨、督促整改的基础上，新华区检察院同各行政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微信、微博等网络销售药品协同监督机制的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明确了协同监督的基本原则，建立各单位间的线索移送、互参共赢、协调配合等工作机制。

目前，在协同机制的引领下，新华公安分局就一件网络销售药品的案件线索移送问题正在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公安办案人员对检察机关的积极履职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该项工作机制促进了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进一步衔接，生动诠释了公益诉讼检察的价值，为保障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和国家利益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保障。

石家庄藁城：“检法”同堂培训 聚力提升民行办案质效

河北法治报讯 (通讯员 黄家宁 记者 柳红领) 为规范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程序，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司法公信力，3月1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法院共同举行民事、行政业务同堂培训及座谈会，法检两院相关主管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参会。

培训中，参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并就提升办理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等案件质效构建沟通机制、强化落实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达成共识。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一致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实践性和指导性，有助于推动法院、检察院相互促进、共同进步。

“检察+人社”双向联动

武强检方“支持起诉工作站”揭牌

河北法治报讯 (赵银泉)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持续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3月11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武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行《关于建立支持起诉案件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会签座谈会暨“支持起诉工作站”揭牌仪式。

“支持起诉工作站”的成立是“检察+人社”联动机制的具体实践。在辖区劳动者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时，两家单位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协作配合，依法支持起诉，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等，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另外，在支持起诉工作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领域检察监督线索的，依法

启动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进行监督，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责或填补监管漏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座谈会上，该院检察官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法律监督作用，运用检察权稳妥处置劳资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介绍。人社部门负责人介绍了当前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取得的成效和不足。武强县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士表示，下一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融合履职，依托“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借助“支持起诉工作站”平台优势，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切实解决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助力武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月15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大型超市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消协成员单位，开展了以“检护民生 健康承德”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来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重点介绍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商户们表示，将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产品和服务，营造安全消费的良好环境。

陶思宇 高昕祺 摄



近日，成安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履职，联合职能部门对农资市场进行排查，主要检查各经销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虚假标注等违法行为，农资经营主体资质是否合法，重点排查种子经销商进货渠道是否合法规范，避免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流向田间，让农民用上放心种子。同时，该院干警深入到田间地头，与农民朋友“零距离”沟通交流，针对农资相关法律政策问题开展集中宣讲，为农民朋友们答疑解惑的同时，引导其积极参与农资治理活动，遇到问题要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农资环境良性循环。

冯华年 龚飞 摄

张家口宣化检方

送法进企促发展 检察履职助营商

河北法治报讯 (马扬 郝雪) 为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分组先后到宣化中城村镇银行、宣化区运输公司、宣化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征求意见、收集企业法治需求。

走访过程中，检察机关以企业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风险为切入点，对企业合规经营等问题进行讲解，并以案释法，

深入剖析企业当前面临的堵点和痛点，指出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助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交流过程中，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总经理表示，目前正是他们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此次“心贴心”的交流，让他们切身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对企业发展 的关怀，对安全生产问题的整改有了“回头看”的勇气和干劲，同时也提高了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依法维权的能力。

宣化区运输公司经理表示，后续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加强对职工的法治培训和权益保障，不断强化企业合规意识，带领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关注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需求以及相关问题，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积极探索护航企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以法治之力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上接第5版)后田某独自一人带女儿到北京谋生。田某多次提出离婚，朱某均不同意。2023年2月，田某在同村村民的告知下，得知2018年朱某与张某举行婚礼，并在村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23年2月26日，田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3月4日，定州市公安局以朱某涉嫌重婚罪立案侦查。2023年11月23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定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月15日，定州市人民法院以朱某、张某构成重婚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和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其间，朱某向定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与田某离婚。

田某因离婚诉讼到定州市妇联寻求帮助，定州市妇联发现田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根据与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的“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函”制度移送本案司法救助线索。定州市人民检察院接收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到田某的居住地北京市进行走访调查。

经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田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为进一步提高

司法救助工作质效，促进解决被救助家庭长期困难问题，定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加强救助协作，积极协调开展多元救助帮扶措施。2023年9月15日，检察办案人员与妇联组织负责人针对田某具体困难情况制定多元帮扶方案：定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妇联邀请心理治疗师共同对田某及其女儿开展心理疏导，引导二人走出阴影，积极面对生活；定州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定州市民政局和被救助人所在的镇政府、村委会，帮助田某申请临时救助金；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为田某提供民事离婚诉讼中诉讼程序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定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对田某开展联合回访，跟进了解田某的心理状态和家庭生活情况，现田某找到了做家政服务的零工，女儿在租住屋附近的幼儿园工作，田某和女儿的精神状态已有很大改变，二人生回到正常轨道。

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检察长包联重点企业

尚义检方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 闫正贤

尚义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四大检察”职能，细化十条工作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该院成立“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建立任务台账，细化出台《关于护航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推动检察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措施和制

度机制体能升级。

聚焦重点，为“检察护企”积蓄核心动能。该院依法严惩侵犯民营企业犯罪，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串通投标以及利用敲诈勒索、损害商誉等犯罪；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探索涉企轻罪从快办理机制，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全面实施涉企案件标识制度，确保“优先受案、优先流转、优先办理、重点跟踪”。优化民事诉讼监督，加

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切实防止因执行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强化行政诉讼监督，深化涉民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深化公益诉讼监督，营造良好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帮助消除安全隐患。

完善机制，为“检察护企”提供法治保障。该院建立“一把手”包联服务企业机制。由

检察长包联服务重点企业，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分析研判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检察官助民企”专项活动。走访个体工商户，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一把手”以群众身份深入控告申诉、律师接待等窗口，通过亲身体验的方式，对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难点、堵点问题，细化整改措施、优化办事流程、强化服务效能。